南疆繹史/勘本/卷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《南疆繹史》勘本

◀上一卷

卷二　南都紀略第二　福王〈下〉

下一卷▶

雪川溫氏原本　古高陽氏勘定

目錄

紀略二

福王〈下〉

右南都紀略第二。

◎是年十月朔，我朝定鼎更始；明年，南京潰，大兵進守皇城：原本皆略。今憑正史勘補。其三月內審問偽太子、故妃兩案，語多未備；今核入。凡紀中所不盡者，均於「書後」詳之。如揚州從難鄉官張伯鯨、撫臣衛胤文者，皆闕書；案胤文雖有妄劾史督輔事為清論所棄，然其死難則不可泯也。予諸「勘本」、「書後」之作，匪敢哆張議論也；蓋紀傳中所不足而疑似者，於此可以補證發明之耳。

紀略二

福王〈下〉

冬十月乙卯朔，大清定鼎燕京。我世祖章皇帝即皇帝位，建元順治；頒詔天下，普與臣民更始。是日，福王以鄭芝龍為總兵官，鎮守福建；羅聯芳守貴州。命鑄「弘光通寶」錢。

丁巳，錢謙益疏薦蔡弈琛、頌馬士英功兼雪「逆案」阮大鋮、楊維垣、賈繼春、吳孔嘉、房壯麗、呂純如等。以李沾為左都御史。

己未，張縉彥戴罪總督北直、山西、兩河軍務，便宜行事。

庚申，大學士高弘圖罷。

甲子，鳳陽地震。

丙寅，再震。遣司禮監太監孫元德督催直隸、浙江、福建歲收、緞價、內庫一應錢糧；仍督兩江漕糧、鹽課、洋稅並一切修練、儲備事宜。加湖廣巡撫何騰蛟兵部右侍郎，巡撫全省。賜北京死節太監王承恩等九人贈謚、祭葬，予蔭有差。命於杭州選淑女。

壬申，中旨以張捷為吏部尚書。

癸酉，丁魁楚以原官總督兩廣軍務。追復代宗生母賢妃吳氏為皇太后，謚曰孝翼溫惠、淑慎慈仁，匡天錫聖皇太后。復建文弟允熥為吳王，謚「悼」；允熙為衡王，謚「愍」；允熙為徐王，謚「哀」；長子文奎曰恭愍皇太子；少子文圭為原王，謚「懷」；並附祀孝康陵。復江都、宜都、南平等四郡主為公主，耿睿、于禮為駙馬都尉。

甲戌，以右春坊衛胤文兼兵科給事中，監高傑軍。以張捷為吏部尚書。

乙亥，張秉貞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浙江。

丙子，命以來年正月上辛，仍遵洪武制，合祀天地於南郊。士英請令戶部給直省印單，凡贖鍰自杖以上俱注單內，解部充餉；其不入單內以贓論。從之。

丁丑，命王永吉暫駐河上，料理戰守。北使回。以兵部左侍郎解學龍為刑部尚書。阮大鋮糾雷鋮祚，命嚴訊。

戊寅，加左良玉太子太傅。

壬午，命停今年決囚。予秦、楚殉難諸臣祭葬有差。定江北督撫四鎮額兵三萬、楚撫額兵一萬、京營額兵一萬五千。

癸未，以劉若金為僉都御史，提督閩、廣沿海諸稅兼理海防軍務；劉安行為僉都御史，提督南直、浙江沿海諸稅兼理海防軍務。

是月，漳州賊破雲霄，據於城；官兵討之，賊走大浦。

十一月戊子，西宮成，錫名「慈禧殿」。續封鄧文堯為定遠侯。桂王薨。

己丑，鳳陽皇陵災，松柏皆燼。

庚寅，命開屯海中玉環等山。命唐庶人聿鍵居廣西平樂。

辛卯，令生員納銀充貢。總兵官邱磊有罪，下獄死。

癸巳，左良玉奏華容、石首戰捷。命遼王駐台州。

乙未夜，端門外火。時大清兵破海州，入宿遷；山東及豐、沛盡降。

丁酉，蘇松巡撫祁彪佳罷。

庚子，以李永茂為僉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、汀、潮等處。

丁未，張鳳翔為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，巡撫蘇松。盧若騰為僉都御史，督理江北屯田，巡撫廬、鳳。高起潛提督江北兵馬糧餉。淮安地震。

己酉，九江總兵黃斌卿偵知左良玉難制，請改駐皖池；從之。

庚戌，命五軍都督府左都督許定國充總兵官掛鎮北將軍印，鎮守開封、河雒。榷酒稅。

辛亥，監下江軍兵部職方司郎中楊文驄請於金山圌山築城；從之。高傑疏薦吳甡、鄭三俊、金光辰、姜垓、熊開元、金聲等；報聞。

壬子，復逃官御史蘇京官，駐廟灣，聯絡海上。

自五月不雨至於是月。

十二月乙卯朔，命荊王駐九江府。

丁巳，進劉澤清為東平侯。劉孔昭亦進侯爵；辭，許之。禁巡按御史不許訪拏。

辛酉，命何騰蛟以原官總督州、廣、雲、貴等處軍務兼督糧餉，專理恢剿；召楊鶚回部。大清兵圍邳州，凡三日。

甲子，命程世昌兼督上江糧務。

丙寅，改上孝宗後張氏謚曰孝成靖肅、莊慈哲懿、扶天贊聖敬皇后。大閱京軍，命士英代。大清兵入河南府，總兵李際遇降。

戊辰，以高斗樞為僉都御史，巡撫湖廣。

己巳，陳洪範北使還；左懋第不屈被執，馬紹愉留，和議不成。行稅契法。通政司楊維垣請重刊「三朝要典」；命禮部訪求一部，宣付史館。又奏「逆案」多枉；命吏部察明，分別復職起用。有顛僧大悲至京，自稱齊王，又稱潞王；下鎮撫司鞫訊。

壬申，禁各官薦舉。命王永吉專防江北、張縉彥專防河南。縉彥言定諸將各分汛地：王之綱自永城至寧陵、許定國自寧陵至蘭陽、劉洪起自祥符至泛水。

癸酉，復逃官原任左春坊、左諭德韓四維官；工科給事中戴英劾之，命改別衙門用。

甲戌，遣士英視牲。

乙亥，復逃官兵科給事中時敏官。開屯海中大瞿等山。

丁丑，諭吏部：自天啟以來諸臣有勞績者，察明贈官，不得與蔭。三法司奏解學龍等議從賊諸臣獄；王以諸臣擬罪太輕，命再議。開文武職官誥命事例。時大清兵自孟津渡河，李際遇既降，縉彥等並走沈邱；命高傑進屯歸德以備之。魏國公徐弘基卒。

戊寅，以應天府府丞瞿式耜為僉都御史，巡撫廣西；馬體乾為僉都御史，巡撫四川。

辛巳，罷南郊，改於明年冬至。

癸未，左良玉奏復公安。馬士英請榷酤，從之。

大清順治二年〈乙酉〉春正月乙酉朔，大雪。福王居南京，稱弘光元年；日有食之，免百官朝賀。

庚寅，加史可法太師仍兼太子太師、建極殿大學士，馬士英少師兼太子太師、中極殿大學士，王鐸少保兼太子太保、武英殿大學士，予蔭。以士英掌文淵閣印，充首輔辦事。可法辭太師，許之。

壬辰，立春。流星入紫微垣。

癸巳，命黃得功、劉良佐率師進屯潁、亳；皆受命不行。命河南巡撫越其傑、巡按凌駉防守歸、開。高傑提兵直抵關、雒，進據虎牢。

乙未，許定國伏兵誘殺興平伯高傑於睢州。

丙午，傑部將攻城；定國懼，奔考城叛降。

戊戌，禁宗室入京朝見。

壬寅，命在京諸臣自陳。

癸卯，中旨以吏部左侍郎蔡奕琛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辦事。命裁監紀及將作官。

甲辰，命刪定「三朝要典」。朱國弼、張孫振劾解學龍。

乙巳，奪學龍職。

丙午，召左都御史唐世濟復官，命管右都御史事。

辛亥，加兵科給事中前監高傑軍衛胤文為兵部右侍郎，總督興平標下鎮將兵馬兼理本鎮汛地，經略開、歸防剿軍務。張國維歸省。

是月，大清兵取西安，李自成走襄陽。

二月甲寅朔，命於嘉興、紹興二府選淑女。

丙辰，王驥為僉都御史，巡撫湖廣。

己未，阮大鋮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協理部事，仍管巡閱江防事務。高倬為刑部尚書。人有上書言開化、德興、玉山之間有雲霧山為先朝封禁，開之可以助國；命太監李國輔往，會同撫按勘視。

辛酉，命五府察明勛臣世系，方許保選；戚臣不許濫請世襲。

癸亥，續封顧其謙為鎮遠侯。

甲子，謚思宗皇太子曰《獻愍》、定王曰《哀》、永王曰「悼」。

乙丑，遣黃道周祭告禹陵。史可法請用高傑部將李本深為提督，不許。黃得功引兵趨揚州。裁九江額餉六萬。張孫振奏劾禮部尚書顧錫疇。

丙寅，命於蘇州織大婚冠服。

丁卯，錫疇免。蔭方孝孺裔樹節為翰林院五經博士。

癸酉，撤高傑部兵回，命劉良佐防歸德；遣太監高起潛安撫興平營將士駐揚州。

甲戌，進蔡奕琛禮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。

乙亥，追封皇弟由矩為潁王，謚曰「沖」。禮部請朝日，命俟南郊禮成行之。

丙子，更上先帝廟號曰毅宗〈趙之龍奏「思」非美謚〉。改封慈燸為崇王，命駐福州府。

丁丑，止滇、黔援兵。袁弘勛疏攻袁繼咸；左良玉救之，並言「要典」宜焚。諭解之。

戊寅，李自成走承天。

已卯，命南京各衙門印盡去「南京」二字，改鑄另給。

癸未，僧大悲伏誅。鴻臚寺少卿高夢箕密奏先帝皇太子自北來，遣內臣蹤跡之。

「勘本」曰：顧宗伯錫疇之被劾也，因其論削溫體仁謚事耳；原闕。「佚史」僅於三月丁亥大書曰：『復故少師、中極殿大學士溫體仁謚。』此蓋從張孫振之請也。案改鑄各衙門印文盡去「南京」二字，因禮部管紹寧印被竊，謀諸士英，故有斯命。

三月甲申朔，內臣自杭州送北來太子至京，駐興善寺；遣太監李承芳、盧九德等審視還報。夜五鼓，移至錦衣衛都督同知馮可京邸舍。

乙酉，御武英殿，命府部九卿科道及前東宮講官中允劉正宗、李景濂、少詹事方拱乾等審視太子真偽。問答有歧，大學士王鐸直叱為假。再命嚴究主使之人；久之，自供為王之明，故駙馬都尉王昺侄孫，曾侍衛東宮。家破南奔，高夢箕家丁穆虎教之詐稱太子。奏上。

丙戌，下之明中城兵馬司獄。

丁亥，復故少師、中極殿大學士溫體仁謚。

戊子，命太監喬上總理兩淮鹽課、嚴察兵馬糧餉。

己丑，大清兵取郾城，又取西平。李自成逼承天，左良玉遣使告急；命督臣何騰蛟等御之。

辛卯，大清兵取上蔡。耿廷籙為僉都御史，巡撫四川。

壬辰，命百官會審王之明、高夢箕、穆虎於午門外。王藩邸元妃童氏在河南自陳，劉良佐信之，具儀從送入京；前巡按御史陳潛夫遇諸塗，謁之。既至，王怒，目為妖婦，下錦衣衛獄，並逮訊潛夫妄謁妖婦罪。黃得功出疏爭太子事。李自成兵寇潛江。

癸巳，遙祭諸陵。

戊戌，三法司以王之明獄上，再命嚴究往來蹤跡。先是，太子之至也，都人皆喜謂王未有子，且以為嗣；至是，人情洶懼，指馬士英、王鐸共謀戕害太子。得功再疏保留。乃命養之獄中，勿遂加刑。封鄭芝龍為南安伯。命黃斌卿以原官掛征蠻將軍印，鎮守廣西；方國安掛鎮南將軍印充總兵官，駐防池口。劉良佐上疏，並言太子、童妃二事，謂上直為群臣所欺；王命法司先將二案審明情節宣布中外，以釋群疑。然而流言日甚，稱士英等朋奸導王滅絕倫理。

己亥，徙崇王居福州。上謚安皇后謚曰孝哀慈靖、恭惠溫貞、偕天協聖晳皇后，更上皇考謚曰孝皇帝。命黃得功移鎮廬州與劉良佐合力防禦。

壬寅，思宗忌辰，王於宮中舉哀；百官於太平門外設壇遙祭，以東宮、二王祔祭。

癸卯，高成自杭州解至〈夢箕子也〉，命三法司覆審王之明等。命毀黃得功疏，以絕奸謀。

甲辰，封妃戚黃九鼎雒中伯。左良玉以李自成兵至潛江口，遣使告急。加朱大典為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應天、安徽等處。

乙巳，大清兵從河南下，總兵王之綱走宿州。是日，取歸德府；巡按御史凌駟及其子潤生死之。

丙午，罷安慶巡撫。

丁未，許罪廢諸臣輸銀復官。

戊申，左良玉舉兵，以奉太子密旨誅奸臣馬士英為名，黃澍主其謀；焚武昌東下。

已酉，贈故興平伯高傑太子太保，蔭一子錦衣衛百戶。以錢繼登為僉都御史，總理兩淮鹽法，兼督江防軍務。罷巡鹽御史。大清兵取潁州、太和。加李本深太子太保左都督，提督興平標下兵馬。

夏四月癸丑朔，命史可法馳扼徐、泗。

丙辰，左良玉兵陷九江府；尋死，其子夢庚自稱留後。命阮大鋮、劉孔昭率師出御。

丁巳，追恤三案諸臣劉廷元等二十人，並復原官，仍各蔭贈有差。左夢庚兵陷建德。戊午，陷彭澤。乙未，陷東流。京師戒嚴，以公侯分守長安等門及都城十三門。征靖南、廣昌、東平三鎮兵入衛，命可法至江北調度。命阮大鋮會同朱大典、黃得功堵剿。

庚申，戮光時亨、周鐘、武愫於市，周鑣、雷演祚賜自盡；其餘從賊諸臣擬死罪者戍邊、流罪以下為民。

辛酉，左兵前哨及採石，黃得功駐兵荻港扼之。大清兵自歸德分道一趨亳州、一趨碭山，徐州總兵李成棟奔揚州。

壬戌，封常澄為襄王，命居汀州。是日，都督黃斌卿等與左兵戰於銅陵之灰河，敗之。明日復戰，沉其船三十艘。命勞諸將銀幣。

乙丑，左夢庚陷安慶。大清兵取泗州；丙寅，渡淮。史可法退保揚州，劉良佐提兵入衛。

丁卯，選淑女於元輝殿。潞王在杭州上書，請僻靜一郡；戊辰，命駐湖州，賜敕獎諭。且命移周、魯二王於江西、廣東。

庚午，王永吉總督防河兼巡撫鳳、廬、淮三府，錢繼登兼撫揚州。左兵至池州。詔暴良玉罪狀。京口總兵鄭鴻逵破亂兵於江中；奏聞，命黃得功移家太平。

辛未，大清兵圍揚州，七日城破；丁丑，督師太傅、兵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史可法死之。揚州知府任民育、江都知縣周志畏等不屈死，總兵官劉肇基等逆戰死，原任兵部侍郎張伯鯨、都督兵部右侍郎衛胤文、監紀主事何剛先後俱殉難。城遂屠。

戊寅，追封于謙為臨安伯。

五月壬午朔，進封黃得功為靖國公世襲，諸將各升蔭有差；遣司禮監太監王肇基齎銀幣往勞。以李彬為僉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

癸未，移惠王於嘉興。得功擊左夢庚於阪子磯，敗之。

丁亥，封鄭鴻逵靖鹵伯。分蘇松、常鎮為二巡撫。以楊文驄為僉都御史巡撫常鎮二府，兼轄揚州沿海等處軍務。

己丑夜，大清兵乘霧自七里江渡。

庚寅，援師悉潰；楊文驄走蘇州，鄭鴻逵以水師奔福建。

辛卯，我兵入鎮江府；王出奔太平，劉孔昭斬關遁。

壬辰，馬士英奉太后出奔，由廣德至杭州。京城潰，亂兵擁立王之明。是日薄暮，王至太平，居察院公署；如得功營，旋御舟如蕪湖。以揚州府同知李繼晟為僉都御史，巡撫安慶。命阮大鋮、朱大典兼東閣大學士督師。

甲午，總督京營忻城伯趙之龍、魏國公徐用爵、內閣大學士王鐸、禮部尚書錢謙益具表迎降。

乙未，大清兵自丹陽趨句容；夜，前隊至郊壇門。丙申，營於城北；之龍、謙益等盡率諸勛戚文武出降。刑部尚書高倬、禮部主事黃端伯、戶部郎中劉成治、主事吳佳胤、中書舍人龔廷祥、欽天監博士陳於階皆死之。吏部尚書張捷、右副都御史楊維垣走之不脫，亦就死。監生吳可箕、武舉黃金璽、布衣陳士達俱殉之。

丁酉，劉良佐以所部至上新河降。

戊戌，大清兵奉豫親王進守皇城。

癸卯，劉良佐引兵追王，左柱國太師靖國公黃得功死之。丙午，其將田雄、張傑等執王至南京。

秋九月甲寅，王北去。閩中唐王立，遙上尊號曰聖安皇帝。

明年五月，王殂，潞王等亦見殺。粵中永明王立，上謚曰安宗簡皇帝。

「佚史」曰：按李清《南渡錄》云：『上燕居深宮，徘徊詫嘆，每謂諸臣「無肯為我用」。素少讀書，章奏未能親裁；故內閹、外臣相倚為奸，卒歸過於上。如端門捕蝦蟆，此宮人舊例；而加以穢言，且謂孌童季女死者接踵，以致內外騰謗。及國亡，宮人逸出，始得其真也。惟一為士英所挾，太阿旁落，亂政亟行，以淪胥於亡。蓋仁厚有餘，剛明不足。論者謂士英聽大鋮奸謀，欲以「三朝要典」大興黨人之獄，累請不允；亦可想見其為人矣。』

「勘本」曰：李暎碧之言，亦為其臣者衛其君耳。嗚呼！王之考福恭王之死也，闖賊瀝其血入酒雜鹿肉咽之，名曰「福祿酒」；較獻賊借襄王頭為尤慘矣。奈何南都立國，聲色是耽，不共之讎置諸弗議？以北來太子為假，以故妃童氏為妖，疑案重重，五倫俱絕；忠言格格，一事無成。亦無惑乎後之人以赧王為偽也。

大兵南下，警報沓聞。王於除夕憮然不怡，亟傳部院諸臣進見。眾謂兵敗地蹙上煩聖慮，各各頓首謝罪。王良久不答。既而曰：『籲！此非朕所及也。今之所急在後宮寥

落，欲廣選良家女充掖庭，且新春南部無新聲耳。卿等盍早計諸！』或對曰：『臣等以陛下憂兵警、念先帝，故不俟駕而來，乃作此等想邪！』群起拂袖出。興寧宮告成，命翰林官擬上楹帖俱不稱旨，已聞王鐸一聯大獲獎賞。或進內殿觀之云：『萬事不如杯在手，一年幾見月當頭』；旁注『東閣大學士臣王鐸奉敕書。』錢東澗詩：『一年天子小朝廷』，其兆已見於斯；而赧王中心之藏亦可概矣。「金陵剩事」言：是秋有內豎奉旨採合媚藥，需雀腦蟾酥；市中一夕踴貴，甚至乞兒手捉一蟲一介亦貼黃書「上用」，而人不可犯。噫！如此作為，讀史督輔三疏則不勝抱玉投珠之泣已。隱哉！

偽太子之獄，士英欲並傾姜、黃，令嚴究主使附逆者。尋有內員上密疏，王手示之；士英翻覆指駁。御史陳以瑞奏愚民觀聽易惑，將謂諸臣有意傾先帝血胤，請勿加刑。時李沾以左都御史會審午門，喝令上桁；乃號呼皇天上帝，聲徹內廷。舊東宮伴讀邱致中趨至，抱持大慟。夜有題詩皇城者曰：『海上扶蘇原未死，獄中病已又奚猜！』一時中外沸騰。黃靖南具奏：『東宮之來，何人定為奸偽？先帝子即陛下子，豈有不明不白付之刑獄者！』左寧南疏：『吳三桂於東宮實有明驗，朝廷諸臣但知逢君，罔顧大體。前者逆賊尚錫王封，何至一家視同仇敵。明知窮究必無別情，必欲展轉誅求，使陛下忘屋烏之德、臣下絕委裘之義。親親而仁民，惟陛下省之！』湖督何騰蛟言：『馬士英何以獨知其偽？既云王昺侄孫，何以無一人確認，而泛雲自供？高夢箕兩疏何以不抄發？事關天下萬世是非，可不慎邪！』江督袁繼咸言：『太子氣體非外間兒童所能假。王昺固系巨族，而高陽未聞屠害，豈無父兄群從，何至只身流轉到南？望勿信及偏辭，使一人免向隅之泣，則宇宙享蕩平之福矣。』案北都之變，太監慄從周、王之俊以太子、二王獻於賊；賊系之軍中，嘗使侍宴，憤泣幾凌於死，賊復幽諸劉宗敏家。後乃遯而之南。吳三桂謂鑿鑿有據，今無可考矣。

偽妃之獄，士英亦言『苟非至情所關，誰敢拚死與陛下為敵體？』劉良佐言：『南案未協輿論，懇求曲全兩朝彝倫，毋貽天下後世口實！』考童氏為赧王繼妃，生子已六歲矣。南渡後，王迎鄒太妃而不召妃，妃乃自陳於官。巡按陳潛夫以聞，王勿報。劉良佐會同撫臣越其傑假儀衛送至京；王不悅，訶之為妖婦，即命付錦衣衛監候。妃從獄中自書入宮年月及亂離情事甚晰，王又弗顧。已而命嚴刑拷訊，血肉狼籍，人不忍看。妃初則徒跣詛罵，既則直聲呼號，宛轉於地下者不三日而死。夫史職所以傳信也，不信不足以言史。兩案若太子之偽，證之獄詞、質之公論，雖百世亦未能創斷；若童妃之冤，則彰彰可信者也。後之人因妃之死而更議赧王為不道、為偽托矣。佚史氏頗信王之為偽。甬上全氏題「戾園疑跡」云：『見諸「所知錄」、「林太常蟄庵集」中證偽尤詳。』吳興楊氏跋語曰：『半壁荒朝，傳聞滋謬。又有率臆憑胸者以好惡為增損事跡，真贋相參，

是非混淆莫辨。其偽之甚者，為先帝，為太子，為永王、定王、齊王、福王之父恭王，為太后，為故妃，為皇姑、潞王之弟郡公，而猶有異論謂福王亦偽。堂堂留都，以史大司馬之定策，且名賢林立其聞，而使卜者王郎輩踐天子位邪？』今案當時致偽之說，其故有二：蓋以馬、阮濟奸，將盡殺東林、復社諸君子。向後諸君子追憾其事，造詞誇蔑；並恨王之任奸不悟也，乃奮而斷之曰：『此馬瑤草詭謀迎立，本非明室宗支也。』其說一也。次則童氏為糟糠故配，亦曾患難相依，有何大過，而必欲置諸死地。且棄其母並棄其子，妃則榜掠宛轉以死；已而六歲孩提杳無下落，曾無一語及之焉。有自己骨血而忍殘至此？始於太妃之至，有括取金錢充賞之舉，極邀其驩。殆恐故妃入宮識破機關，因而必不與面，急滅其口也。其說二也。是皆甚疾之之詞。而偽益言偽、疑更傳疑，亦王之所以自致之爾。

楊氏言：『士英挾奔之太后為偽，固也。然據浙中之迎請、後從潞藩北去而躍入水中者，豈又偽之所能為邪？』附此以俟博考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